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(2021)100号

当事人：福州市台江区映捌捌音乐餐吧

注册号：350103100043744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迪厅一层01店。

投资人：林广城

我局于2021年5月6日晚22时50分对你店进行了检查和噪声监测，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，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夜间边界噪声值为52分贝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噪声标准（50分贝）2分贝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1年5月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1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；

2、2021年5月6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音

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)；

3、2021年5月6日被委托人刘星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(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)；

4、2021年5月6日被委托人刘星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(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)；

5、2021年5月6日被委托人刘星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(证明授权委托权限)；

6、2021年5月6日被委托人刘星提供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(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)；

7、2021年5月1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(证明执法人员身份)；

8、2021年5月12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(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)；

9、2021年5月1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(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)；

10、2021年5月12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“台环测(2021) 078 JDZS 第035号”(证明你店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)；

11、2021年5月1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(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,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)。

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，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2021年5月25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1]9号），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店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结合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FZ01HB-CF-0102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店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

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